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檔號：HA 313/3/6 XVIII
電話：2300 6807

區議會文件 2019／第 44 號
(於 25.6.2019 會議討論)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元朗區議會主席
沈豪傑先生

沈先生：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大會已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正式終止委任文光明先生為醫管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就此致函正式通知文先生及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為填補該空缺，謹請閣下建議一名合適的元朗區議會議員，供本局考慮委任為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

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是醫管局根據醫管局條例成立的三個區域諮詢委員會之一，旨在就香港個別區域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向本局提供意見¹。醫管局在委任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專業及專長、對醫療服務的興趣、在社區或地區組織的參與，以及醫管局有關區域諮詢委員會任期以 10 年為上限的指引。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²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冀能積極參與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敬希閣下參照上述指引，建議貴區議會一名議員並填寫附件 2 隨附的資料表格，供醫管局大會考慮委任為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均予絕對保密。有關委任一經醫管局大會批准，將於醫管局大會指定日期生效。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一般為兩年，惟可按情況作出適當調整，包括劃一年度屆滿日期為 3 月 31 日。

如需要更多有關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委任的資料，請與經理（醫院管理局秘書處）梁潔瑤女士聯絡（電話：2300 6975）。

¹ 附件 1 節錄醫管局條例附表 3 所載的區域諮詢委員會職能及成員結構，以供參閱。

² 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有可能獲委任加入為教學醫院設立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根據醫管局條例附表 3，該等委員會的成員須包括其所在區域的區域諮詢委員會代表。



請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或之前回覆。謝謝你的支持和協助。



醫院管理局秘書
張秀玲

連附件

副本致：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不連附件
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秘書]

2019 年 4 月 25 日

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 摘錄

11.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醫管局須委任以下人士出任為某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 (a) 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 名，他必須—
 - (i) 是第 3(3)(d)條所指的醫管局成員；及
 - (ii) 不是另一區域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 (b) 執行總監或其代表；
- (c)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 (d) 區內各公營醫院的代表各 1 名；
- (e) 如區內有教學醫院，則有關大學的代表 1 名；
- (f) 醫管局認為具有適當才能或資格（尤其是有參加社區或地區組織的關聯）在區域諮詢委員會服務的其他成員不超過 10 名。

12.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職能

為個別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須—

- (a) 在考慮到區內由衛生署提供的健康服務與區內所提供的醫院服務兩者間的關係，就計劃如何應付區內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及在區內個別公營醫院提供特定服務，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 (b) 檢討區內個別公營醫院的表現；
- (c) 監察公眾對區內醫院服務的意見，及檢討有關區內醫院服務投訴的模式，並就提供更佳醫院服務，提出建議；
- (d) 就在區內的資源分配，向醫管局及區內公營醫院提供意見；及
- (e) 應醫管局的請求，就有關該區的任何具體事項，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To: Hospital Authority Secretariat
Room 219N, 2/F, HA Building
147B Argyle Street, Kowloon
(Attn: Ms Phoebe LEUNG)

Annex 2 / 附件 2

Fax: 2895 0937
Email: luich@ha.org.hk

Suggestion for Appointment to New Territories Reg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 - 成員人選建議

Name of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

區議員姓名 :
(Both English & Chinese)
(英文及中文)

(Please also include Honours & Awards, if any 如有勳銜及獎章, 請列出)

Correspondence Address :

通訊地址

Telephone No. :

電話

Mobile Phone No. :

手提電話

Fax No. :

傳真

E-mail Address:

電郵

Organisation & Position Held:

機構及擔任職位

(Hospital Authority serving staff/ex-staff please specify the current/last position held and the term of service 醫院管理局現時/前職員, 請列出現時/最後出任職位及任期)

Other Community Service 其他社會服務 #: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

<u>Boards / Committees / Organisation</u> 董事局 / 委員會 / 機構	<u>Capacity 身份</u>	<u>From 由</u>	<u>To 至</u>

in descending chronological order 日期由近至遠排列

Signature 簽署: _____

Chairman 主席: _____

District Council 區議會: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醫院管理局大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委任提名之 收集個人資料須知

在向醫管局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請先細閱本須知。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負責管理公立醫院的法定機構。《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3第5及17段規定，醫管局大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須就個別合約申報所涉利益。

醫管局秘書處的職員會在你首次加入醫管局及其後每年的特定時間，因應你出任醫管局大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成員的事宜，請你提供個人資料。

當你提供這些個人資料時，請確保這些資料準確及完整。如未有向本局提供所需資料或所提供資料不確或不全，則會影響本局就上述目的或一般就你獲委任為成員所作的考慮。

謹請注意，你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交予：

- 醫管局內的有關人士；
- 需要這些資料以處理你出任醫管局大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成員之有關事宜的任何其他相關人士；或
- 相關法例規定醫管局須就有關法例所述目的而向其提供這些資料的任何有關政府部門／管理機構。

除上述者外，醫管局只會在下列情況下使用、披露或轉交你向本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因應你出任醫管局大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成員之有關事宜；
- 法律允許的情況。

本局如擬將你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會先行徵求你的同意。

如欲查閱及／或更改你向本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300 6797 聯絡高級經理（醫院管理局秘書處）李鳳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醫管局秘書處